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育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育琳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鄭永彬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其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柏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松股

113年度偵字第23462號

被 告 陳育琳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育琳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1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道○號10-14號燈桿前路段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不慎追撞前方由巫秋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續推撞巫秋燕前方由鄭永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鄭永彬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，巫秋燕則受有腹壁挫傷等傷害。陳育琳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員警到場處理時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鄭永彬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育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永彬、證人巫秋燕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、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

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六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華生診所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。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被告陳育琳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陳育琳竟疏於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以致肇事，致告訴人鄭永彬受傷，是被告陳育琳駕車行為顯有過失，且與告訴人鄭永彬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陳育琳上開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育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陳育琳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員警到場處理時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至被告陳育琳涉嫌過失傷害致告訴人巫秋燕受傷部分，告訴人巫秋燕已於113年5月27日具狀對被告陳育琳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，為想像競合犯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檢察官 李毓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如君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